

附錄一

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（90至93年度）

90年1月19日勞檢一字第0002658號函

本會基於人本主義的勞動政策，將「安全的工作環境」列為三大施政主軸之一，並在九十年度至九十三年度之四年中程施政計畫中，訂定「調整勞動檢查策略、提昇勞動檢查效能」之中程發展策略，全面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率。

在此策略下，本會勞工檢查處秉持「一定有方法做得比現在更好」及「持續不斷改進」之理念，徹底檢討勞動檢查問題、翻修檢查策略，期能以績效導向的目標管理提升勞動檢查效能，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標。

壹、目標

四年內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降低目標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一年降低十五%。
- （二）第二年降低十五%。
- （三）第三年降低五%。
- （四）第四年降低五%。

貳、「檢查、宣導、輔導」三合一策略

一、翻修勞動檢查策略，提昇勞動檢查效能

（一）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

1. 鎖定營造業，動員實施動態稽查，並推動施工安全三級自主稽核機制，大幅提昇檢查次量與品質。
2. 落實高壓氣體之自主安全管理，有效防止火災爆炸災害。
3. 調整起重機具作業檢查策略，減少起重吊掛災害。
4. 規劃實施侷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，消弭缺氧等危害。
5. 加強爆竹煙火工廠安全檢查。
6. 研訂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作業及現場查核作業執行計畫，落實事前安全評估功能。

7. 加強追究原事業單位(大包)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責任。
8. 動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等具安全責任義務之人員，善盡安全衛生職責，加強工安照護。

(二)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

1. 採目標管理精神降低職災，實施勤查及依法執行策略，檢查次量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30%。
2. 本會組織調整，因應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，成立營造業檢查科。
3. 充實檢查員專業技能，提高檢查效率。
4. 擴大勞動監督檢查功能，製發地方主管機關人員勞動條件檢查證。
5. 研究檢查權及罰鍰處分權合一，貫徹執行勞動檢查政策。
6. 推動勞動檢查服務品質計畫，三年內通過ISO認證，全面提昇服務品質。

(三) 因應檢查需要，修訂安全衛生相關法令

因應營造業、廣告業、起重機業等動態性作業監督檢查需要，檢討現行安全衛生法令。

(四) 建立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，提供多功能資訊服務

1. 全面更新勞動檢查資訊系統，建構檢查資訊電子化。
2. 強化勞動檢查資訊網頁，提供透明化之資訊服務。

(五) 強化重大職業災害通報體系及防災對策功能

1. 研訂重大職業害檢查作業標準，齊一作業規範。
2. 建立重大職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，及時採取防災因應措施。
3. 重大職災案件適時公布，加強安全衛生社會宣導教育。
4. 加強重大職災檢討與防災對策規劃。
5. 加強職災高峰期之防災宣導。

(六) 健全代行檢查機構組織與功能

1. 訂定委託代行檢查管理規則，健全代檢組織。
2. 為減少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管理不當引起之災害，請代行檢查機構代檢員協助自動檢查及證照管理之查核。
3. 研究委託危險性機械設備技術顧問團體，提升代行檢查效能。

二、宣導行銷安全衛生自主檢查，建構網路監督檢查制度

(Network-based audited self-inspection)

- (一) 到府行銷安衛，協助大型事業單位建立自主檢查機制，落實責任照顧制度。
- (二) 建立大型事業及高危險性事業網路監督檢查制度，要求自主檢查結果網路陳報。
- (三) 協助培訓大型企業及公共工程安全稽核人才。
- (四)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部會合作計畫及促進要點：
 - 1. 推動各主管部會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幕僚組織或人員，按年提報勞工安全衛生年度計畫及績效報告，由勞委會列管。
 - 2. 各主管部會所需安全衛生人才，由勞委會負責培訓。
 - 3. 各主管部會於工程委託監造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，加強稽核、督導廠商之施工安全衛生責任。
 - 4. 各主管部會應建立三級查核制度。
 - 5. 訂定考核各部會或國營會安全績效之辦法、獎懲措施及國營事業安衛抽查計畫。
 - 6. 本會與交通部、公共工程委員會等部會組成公共工程防災團隊，聯合稽查中央重大工程。
 - 7. 訂定「各部會勞工安全衛生促進要點」報行政院核定施行。
- (五) 認可自主檢查單位之獎勵：

自主管理制度通過認證，執行績效並經本會評鑑認可，同意網路申報自主檢查結果之事業單位，給予勞工保險職災費率、公共工程投標之優惠。
- (六) 本會成立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小組，負責大型企業自主管理、自主檢查之行銷、輔導、績效考核及網路監督檢查等管理事項。

三、建構檢查與指導相輔相成新機制

- (一) 各檢查機構建立檢查後諮商指導機制，接受受檢單位申請，由主管人員或資深技正前往指導，以紓緩民怨，協助解決問題。
- (二) 製作安全作業手冊、標準、注意事項及圖說，提供事業單位安衛行政指導。
- (三) 規劃非公務體系北、中、南區勞工安全衛生指導中心，與勞動檢輔相成。